**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與畢業離校相關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期限與需要準備的文件，請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」。
2. 完成學位考試的申請後，碩士班學生至遲須於口試日期兩週前，博士班學生至遲須於口試日期三週前，將完整論文紙本寄送給口試委員，並通知系辦以便公告口試。
3. 學位考試當天如需借用筆電或投影機，請先跟期刊室張先生登記（建議使用自己的筆電，以免發生與檔案與系辦筆電格式不相容之情形）。
4. 學位考試完成後，須於學校規定的論文繳交截止日前，完成以下事項：
5. 完成論文修改並將口試審定書連同完成的論文送印，並依圖書館規定繳交紙本數量。拿去圖書館前請先拿來系辦給助教看一下（不用多印一本給系辦）
6.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
7. 上述紙本與電子檔論文格式規範與其他注意事項請見：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>
8. 要離校時，請上MyNTU離校手續系統，依照系統上的步驟逐一完成。如有借用研究生研討室鑰匙，須於此時歸還。

**博碩士班畢業生學位論文相關注意事項**

1. 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學位論文應參照[「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](https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)。畢業離校時須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及繳交紙本學位論文，兩者內容應一致，皆須加上浮水印及DOI碼，惟電子論文毋須加封面側欄，但須設定保全，相關設定請見[「電子學位論文上傳手冊」](https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)。
2. 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離校流程請見[圖書館網頁](https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)。
3. 倘畢業生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，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論文書目，請於繳交論文時同時檢附[「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紙本論文/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」](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53)。紙本論文及論文書目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。
4. 已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倘須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抽換，請檢附國家圖書館相關申請書逕洽該館辦理，申請書可至國家圖書館網站「申辦服務/下載專區/各種申請表單下載」網頁下載。
5. 畢業生除上傳論文電子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提交系統，亦可依個人意願自行將電子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，請參見國家圖書館「[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](https://ndltd.ncl.edu.tw/cgi-bin/gs32/gsweb.cgi/ccd%3DofTQYU/webmge?mode=basic)徵求授權說明」網頁。